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4年度簡上再字第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張秋稔（董事）

相　對　人　勞動部
代　表　人　洪申翰（部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56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僅泛言違法或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不合法，法院無須命其補正。又聲請再審，係對於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之非常救濟程序，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述說明之具體指摘。如聲明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之聲請，但所主張之理由，係指摘前程序確定判決或前次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法，而對於其所聲明不服的確定裁定則未指明任何法定再審理由，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。

二、緣相對人以聲請人未依規定申報派遣至臺北市立美術館(下稱北美館)提供勞務之勞工呂淑蓉等16人到職當日及在職期間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，違反勞工保險條例（下稱勞保條例）及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，乃分別以106年7月28日勞局納字第10601834111號、第10601834112號裁處書(下合稱原處分)，分別對聲請人處以勞工保險罰鍰新臺幣(下同)50,960元及就業保險罰鍰12,520元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訴願遭駁回後，復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簡字第6號行政訴訟判決(下稱原判決)，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勞工保險罰鍰部分，並駁回聲請人其餘之訴；聲請人不服原判決關於維持就業保險罰鍰部分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07年度簡上字第16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(下稱107簡上163號判決)。聲請人不服該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以108年度簡上再字第6號判決駁回其再審之訴（下稱108簡上再6號判決）。聲請人復對107簡上163號判決及108簡上再6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109年度簡上再字第1號裁定以聲請人未具體表明再審理由，且未列正確再審被告為由，駁回再審之訴確定。聲請人仍有不服，就該裁定聲請再審，仍經本院以109年度簡上再字第19號裁定駁回。其後，聲請人始終不服，一再對於本院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裁定駁回，其最近一次係對本院112年度簡上再字第62號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簡上再字第56號裁定(下稱原確定裁定)駁回確定。惟聲請人猶未甘服，復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原確定裁定程序中已敘明原判決存有瑕疵之處，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之事由，然原確定裁定僅概括略稱聲請人未提出再審事由，未就聲請人所提理由逐一審查，說明何以未採納之理由，顯有速斷，且過度限縮審理範圍，原確定裁定有再行審查之需要。聲請人於原判決及原確定裁定作成後之113年9月間，收到相對人寄送之文件，內容提及其已收到聲請人之申報表，蓋上聲請人公司

大、小章後寄回，即可完成申報手續，可見相對人確已收到聲請人補申報勞工退休金相關資料。上開資料係針對勞工退休金之申報，惟背景事實與本案相同，可證明相對人有能力計算本案勞工之就業保險投保細項，而聲請人當時並不知悉員工自行尋覓他人代班等情，相對人本可選擇對聲請人侵害最小手段，卻選擇一再裁處罰鍰，違反比例原則，原判決未予審查，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瑕疵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所陳再審理由，無非重述其對於原處分及經判決確定之實體爭議事項不服之理由，然就原確定裁定以其非對於應為再審聲請標的未具體敘明再審事由，認其再審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之內容，究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予以指明等語為由，而認其再審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之內容，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仍難認已具體指明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郭淑珍

法　官　張瑜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宜蓁